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庭武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曹庭武先生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曹庭武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庭武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田华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田华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田华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田华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田华臣先生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附件：

**田华臣先生简历：**

田华臣先生，1971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田华臣先生曾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13年在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计划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分管集团战略规划、财务、投资与融资、行政与人事、法务等管理工作。

田华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